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关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26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0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8.68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5.00倍,滚动市盈率为55.03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林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关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29)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27%,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1年10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8.68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5.00倍,滚动市盈率为55.03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9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本次质押延期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2%,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完成质押延期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胜	是	6,900,000	否	否	2020/9/15	2021/11/10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42	1.34	个人融资需求

2.上述延期购回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胜	155,949,500	30.18	139,300,000	139,300,000	89.32	26.9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包含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33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65%,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对应融资余额25,21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及本次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对应融资余额6,600万元。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4.控股股东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广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重庆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尚纬股份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尚纬股份

(2)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20.12.31	2021.6.30
资产总额	318,675.43	306,852.03
负债总额	164,454.50	157,449.63
银行贷款总额	74,979.05	84,670.54
流动负债总额	156,622.11	151,397.44
资产净额	153,470.84	148,723.10
营业收入	202,969.89	100,513.77
净利润	1,652.48	1,41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8.31	-33,101.84

②偿债能力指标

日期	2020.12.31	2021.6.30
资产负债率	51.61%	51.31%
流动比率	1.54	1.52
速动比率	1.36	1.25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

(3)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为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胜	38,571	2021/6/25	2026/6/25	否
李广胜及李广胜房屋抵押	48,000	2021/3/31	2025/3/23	否
李广胜	3,000	2021/4/29	2025/4/28	否
李广胜	22,100	2021/3/1	2026/3/1	否
李广胜	8,000	2021/7/28	2025/7/27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李广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6,311,75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188,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6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4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或由公司与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年 8 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奥罗尼美国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	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1b/2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755953445932301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于2021年 10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安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丁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鉴于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1b/2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乙方,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755953445932301,截至2021年 9 月1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西奥罗尼治疗复发/难治性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多中心1b/2期临床试验(美国)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如有存单,在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叶清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和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9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20	-	2021/10/21	2021/10/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0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969,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424,496.9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0/20	-	2021/10/21	2021/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93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137元。

(3)对于持有公司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1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13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9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6,500万元	盈利:24,036.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96%-75.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55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700万元	盈利:9,169.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 - 0.03元/股	盈利:0.21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前三季度,公司保持了销售规模的同比增大,产品产销量及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但受宏观环境影响,一方面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异常,特别是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频繁上调,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传导相对滞后,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降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2,5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1年4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876.7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7,750万元的担保 (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及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参股股东湖北超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为350万元人民币。公司亦就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为65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务金额:6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

(1)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7,7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980.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577.89万元-23,777.89万元	盈利:54,342.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24%-56.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0元/股-1.51元/股	盈利:4.09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600万元	盈利:22,057.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28%-98.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1.6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出栏量较去年同期上升17.84%,但由于国内生猪产能逐渐恢复,2021年1-9月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2021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1-05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 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 - 3,000万元	亏损:5,5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83元/股 - 0.0939元/股	亏损:0.1747元/股

(2) 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万元 - 3,400万元	亏损:1,2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08元/股 - 0.1064元/股	亏损:0.0401元/股

注:第三季度亏损主要由于受疫情和渔汛影响,公司低温金枪鱼项目捕捞量下降,导致三季度亏损。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我公司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根据疫情及市场变化情况进一步强化高耗低效船舶的管理,压控成本费用,提升效益;二是超低温金枪鱼市场逐步回暖,超低温金枪鱼价同比提高;三是由于收购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导致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2,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11,570.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90.14%-107.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431元/股-0.3743元/股	盈利:0.1805元/股

(2)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0,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3,840.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60.35%-212.4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560元/股-0.1872元/股	盈利:0.059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